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545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原告因請求給付施工材料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祖安即永進企業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,801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